

「臺北市鍋爐設施程序硫氧化物排放管道排放標準」

訂定總說明

- 一、本市固定污染源主要來自民生、商業及消費行為等相關行業，其中鍋爐設施廣泛應用於有提供熱水或蒸氣需求之旅館業、醫院等業者。根據本市歷年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統計，來自鍋爐燃料所產生之硫氧化物，占本市硫氧化物總量約計百分之二十五，而硫氧化物復為細懸浮微粒(以下簡稱PM_{2.5})前驅污染物之一，藉由提高硫氧化物排放管道排放標準，亦有助減少PM_{2.5}排放。考量近年業者經輔導後採用低污染燃料鍋爐數目已呈現增加趨勢，並推行本市使用低污染燃料及改善空氣品質之政策，爰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授權，針對本市鍋爐設施程序訂定較嚴格之硫氧化物排放管道排放標準。
- 二、本標準條文共計八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標準之授權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本標準名詞及符號定義。
 - (四)第四條明定硫氧化物排放管道排放標準。
 - (五)第五條明定硫氧化物排放濃度及排氣量之校正公式。
 - (六)第六條明定硫氧化物之檢測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
 - (七)第七條明定既存污染源得申請核定改善期限。
 - (八)第八條明定本標準及第四條排放標準於既存污染源情形之施行日期。
-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〇五年八月三十日第一九〇二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